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採納新細則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細則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若干更新，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企業董事會推行的六項權利。

採納新細則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細則而為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細則(「新細則」)以綜合對章程細則所作出的修改，並取代現有的章程細則，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的若干更新，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企業董事會推行的六項權利。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改動概要載列如下(視乎將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中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改動的進一步詳情而定)：

- (a)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以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當時所舉行的股東大會(「實體股東大會」)；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會議；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備的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以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舉行的股東大會(「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b) 闡明任何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進行表決的提述，應包括親身或以電子設備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所有投票；
- (c) 允許股東在香港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惟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時除外；

- (d) 澄清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 (e) 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即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請求時持有本公司十分之一的股本即可作為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 (f) 增加需於股東大會通知中列載的詳情的規定(包括說明舉行大會的形式以及以不同形式舉行的大會所需涵蓋的額外特定細節)；
- (g) 對於實體股東大會，允許由董事會指定為分會場的任何地方通過可同時和即時互相交流的方式舉行大會，參與該大會的股東或代表應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
- (h) 對於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允許董事會以可通過根據會議通知規定的安排(或在大會前提供的安排)以電子設備同時和即時互相交流的方式舉行大會，參與該大會的股東或代表應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
- (i) 規定任何使股東未能參與大會事務的電子設備問題不應影響股東大會的有效性；
- (j) 允許安排股東在任何非分會場的地方出席會議，但於該等地點出席大會不被視為親身出席，且無權在會上投票；
- (k) 對於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分會場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規定細則中涉及送達及發送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須以大會通告所載述的時間為準；
- (l) 對於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規定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場，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並須以主要會場開始大會、休會或結束大會的時間為準；
- (m) 對於電子會議，允許任何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
- (n) 在因任何原因使主席無法聽到或被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聽到的情況下，允許根據新章程細則指定的不同情況，由副主席或出席董事推選的董事或出席股東推選的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o) 允許在存在新章程細則指定的某些情況下中斷或推遲會議、轉移會議地點或改變會議的形式；

- (p) 規定在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的情況下，有關通告的要求和需要列載的詳情；
- (q) 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安排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進行；
- (r) 在通知中規定的日期或時間和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舉行會議不可行的情況下，允許董事會延期或更改會議地點或電子設備或會議形式或會議的任何安排，而毋須股東批准或發送新的股東大會通告，但本公司須根據細則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
- (s) 允許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包括出席、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
- (t) 允許代表及公司代表代股東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 (u) 允許結算公司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v) 允許任何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為由而委任的人士任職至本公司在該人士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w) 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 (x) 允許董事會：
 - 1) 擬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經營方向，決定投資計劃；
 - 2) 制定本公司的總裁、副總裁及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本公司成員(「**管理層成員**」)選聘和管理機制、管理層成員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和薪酬分配相關政策；
 - 3) 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管理制度和有關調整機制；
 - 4) 制定有關擔保、負債和對外捐贈的管理制度；
 - 5) 酌情授權或任命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人士或按章程細則成立的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及

- 6) 為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及其他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上述人員的具體選聘及管理事宜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
- (y) 闡明公司應設有總法律顧問，就一般法律事務提供建議，並出席董事會任何涉及法律問題或事務討論的會議；
- (z)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職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 (aa) 刪除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細則；及
- (bb) 就管理目的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採納新細則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將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細則而為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